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的溢利淨額，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302,148,000元減少約60%。該減少主要由於：(1)中國大陸房地產行業低迷、疫情散點爆發，致使浮法玻璃需求端承壓及浮法玻璃價格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下降；以及(2)疫情蔓延、國外地緣衝突、全球通脹加劇，導致主要原、燃材料價格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大幅增加等綜合因素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董事會現時可得之本集團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而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或審核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將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